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规〔2021〕27号

关于对桃浦镇611街坊2丘等地块 土地储备规划意见的函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对桃浦镇611街坊2丘等地块实施土地储备规划许可的请示》普土发〔2021〕76号的资料、附图收悉。该三处地块已列入普陀区2020年经营性土地储备计划，区发改委（2021-2）号文关于对桃浦镇611街坊2丘等地块纳入土地储备范围已批复。

经核，桃浦镇611街坊2丘地块位于玉门路以东、古浪路以南、敦煌路以西、常和路以北。用地面积约3885平方米，以实测为准。根据批准的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沪府〔2016〕49号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三类住宅

组团用地和道路用地。

经核，桃浦镇 619 街坊 2/1 丘部分地块位于祁连山路以东、沪嘉高速公路以南、南何支线以西、古浪路以北。用地面积约 1525 平方米，以实测为准。根据批准的《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 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 016、028、050、052 街坊局部调整》(沪府规划〔2020〕221 号)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加油站用地。

经核，桃浦镇 627 街坊 1/2 丘部分地块和 2 丘部分地块位于李家浜以东、永登路以南、真南路以西、水厂路以北。用地面积约 15068 平方米，以实测为准。根据批准的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 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(沪府〔2016〕49 号)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办公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和三类住宅组团用地。

特此函至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7 月 1 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